

勘查服务合同

甲方：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彭书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1000MB2981391W

乙方：陕西地矿第六地质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30572398XD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洛南县麻坪镇槐树坪一带白云岩矿地质勘查服务
2. 项目地点：洛南县麻坪镇
3. 本项目为甲方委托的专项勘查工作，所有工作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第二条 工作区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在槐树坪一带 2.12km² 核心工作区范围内开展白云岩矿勘查工作，同时在槐树坪一带扩展至 10km² 左右，进行地表调查，确认是否存在同类品质的矿床，工作范围详见下表。工作范围严格以合同附件拐点坐标表为准，乙方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工作范围。

第三条 工作目的任务及主要工作量

（一）工作目的

第一阶段：对 2 平方公里核心区详勘，初步查明资源量情况；向外围拓展至 10 平方公里进行地表调查，确认是否存在同类品质的矿床；核实资源储量，确认矿石品位质量；编制《白云岩普查工作总结》，

为行政决策提供地质支撑依据。

工作分区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备注
	X	Y	
1	3783240	37418000	核心区 面积: 2.12km ²
2	3783240	37420870	
3	3782500	37420870	
4	3782500	37418000	
1	3782195	37408436	扩展区 面积 10.28km ²
2	3781270	37411090	
3	3781500	37415005	
4	3780240	37414720	
5	3779580	37411320	
6	3780870	37408230	

第二阶段：详细查明水工环开采技术条件、选冶加工技术条件、工业指标论证，形成正式《勘查地质报告》，为矿权出让提供地质依据。

(二) 具体任务

1. 充分收集、分析整理勘查区以往取得的地质、遥感、物化探、矿产及其开发情况等资料，分析总结区域白云岩矿成矿地质条件和成矿规律，指导地质找矿工作。

2. 选择勘查区东北部原槐树坪镁矿一带作为本次白云岩矿勘探重点工作区，面积约 2.12km²。

(1) 在核心工作区 2.12km² 的范围内，开展 1:2000 地形地质测量工作，详细查明矿区地层、构造、岩浆岩等地质特征，并详细划分地层层序，岩性组合、标志层，详细研究含矿层位的岩性、岩相、厚度及分布规律，查明地层中是否有影响矿石质量的非矿夹石，进一步归纳总结矿床的成矿地质条件、成矿规律及其成矿远景。

(2)针对以往圈定的IV-①号白云岩矿体,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按勘探工程间距布设浅钻(代替槽探)、钻探等探矿工程,进一步对矿体进行系统揭露和控制,详细查明矿区内矿体的数量、赋存部位、分布范围、顶底板岩性;详细查明主要矿体的规模、形态、产状、内部结构、厚度、品位及其变化规律,确定矿体的连续性。圈定矿体,探求探明、控制和推断资源量。

3. 在勘查区西南部卢家院一万寿宫一带 10km² 的范围内,以区内主要赋矿层位—龙家园组第四岩性段(JX1⁴)为主要找矿对象,首先开展 1:10000 地质草测工作,圈定含矿层位及其分布范围。通过捡块取样分析,对白云岩矿体进行大致圈定和控制,大致查明矿体的赋存层位、分布位置、空间产态、规模、数量、矿石质量等特征。

4. 在核心工作区及其周边地区 10km² 一个完整汇水单元范围内,开展 1:10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工作,基本查明区域水文、工程及环境地质条件;在重点工作区 2.12km² 的范围内,开展 1:2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工作,并布设测制 1:1000 水文、工程地质剖面 3km,对所有施工的钻孔进行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编录,结合钻孔简易水文编录,详细查明矿区矿床开采技术条件。详细查明矿体及围岩中岩溶的形成条件,形态、规模、分布范围和变化规律,研究岩溶发育层位、地段和程度,研究岩溶的充填程度、岩溶充填物的种类,研究岩溶对矿产资源量估算和开采的影响。

5. 通过化学分析和岩矿鉴定等手段,详细查明矿石特征,包括如下内容: a) 详细查明矿石矿物组分和化学成分,并划分矿石自然类型、工业类型; b) 详细查明矿石矿物组分的种类、含量、粒度、嵌布特征及其共生关系;研究有用、有害组分的种类、含量及其赋存状态和分布规律; c) 详细查明矿石主要化学成分的含量、赋存状态和

变化规律；d) 对近矿围岩和夹层、脉岩应采取适当数量样品了解其矿物成分和化学成分，以便考虑开采贫化或为综合利用提供资料。

6. 采集选矿试验样进行实验室流程试验，查明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做出工业利用方面的评价。

7. 进行工业指标论证，圈定工业矿体，估算资源量。

8. 开展概略研究，评价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作出矿床开发是否可能的结论。

9. 资料综合整理，编写并提交勘探地质报告，为未来矿产开发提供地质依据。

（三）工作周期及设计工作量

工作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其中，第一阶段工期不超过 45 日历天，第二阶段工期不超过 45 日历天。乙方逾期完成任一阶段工作，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E 级 GPS 控制测量 7 点、1:2000 地形地质测量 2.12km²、1:1 万地质草测 10km²、1:1 万水工环地质调查 10km²、1:2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钻探 3000m、基本分析样 720 件，详见经费预算表。

（四）预期提交成果

第一阶段：提交《普查地质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PDF 及相应的附图、附表、附件，满足甲方行政会议决策和后续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第二阶段：2026 年 6 月底前提交《洛南县麻坪镇槐树坪一带白云岩矿勘探地质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PDF 及相应的附图、附表、附件等全套成果资料，其中，纸质版的提交数量需满足甲方行政会议决策和后续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乙方同步向甲方移交全部原始数据、图件、岩芯样品和数据台账、实验报告。勘察服

务合同的技术成果归甲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结算标准

项目总预算 388.00 万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元），包含一阶段预算费用 213.08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贰万零贰佰元），第二阶段预算费用 149.92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贰佰元），占地补偿费 25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元，由甲方、乙方、受偿主体三方确认，据实结算）。详见附件投入工作量及经费预算表。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阶段预算费用的 40%作为预付款，即 85.23 万元（大写：捌拾伍万贰仟叁佰元）；

2. 第一阶段进度款：乙方完成第一阶段野外工作费用的 80%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阶段费用的 40%作为进度款，即 85.23 万元（大写：捌拾伍万贰仟叁佰元）；

3. 第一阶段尾款：乙方完成第一阶段勘查任务并提交普查地质报告，甲方决定开展第二阶段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阶段剩余 20%的费用，即 42.62 万元（肆拾贰万陆仟贰佰元）。

4. 第二阶段进度款：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量的 8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阶段预算费用的 60%作为进度款，即 89.95 万元（大写：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元）。

5. 第二阶段尾款：乙方在提交最终成果报告，达到“探转采”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第二阶段剩余 40%的费用，即 59.97 万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柒佰元）。

注：1) 第二阶段是否实施甲方需在一个月之内给予明确答复，若第二阶段不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调可以终止合同约定任务。2) 合同进度款支付以乙方完成的实物工作量为依据据实结算，由乙方提交正式成果资料并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按约定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审核认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本次勘查工作主要依照以下规范执行，未尽事宜按照现行相关规范执行（规范更新的以更新后规范标准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 T 13908-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 0033-2020）《固体矿产勘查/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 0348-2020）《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菱镁矿、白云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5283--2010）《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0078-2015）《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0079-2015）《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0038. 1-4-2020）《固体矿产资源量估算规程》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双方认定的《洛南县麻坪镇槐树坪一带白云岩矿地质勘查

服务》标书中的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以确保乙方工作顺利开展。若因费用支付影响工程进度，责任全由甲方承担。

2. 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全面跟踪管理，对乙方工作进度、方法、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对现场工作质量及实物工作量进行验收；针对工作过程中的质量和进度以及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形，按照优质和高效的原则，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

3. 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勘查成果、资料权属归甲方所有。

4. 在勘查施工中，甲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若与乙方无关，甲方负全部责任。

5. 勘查项目投资风险由甲方承担，探明储量数量与乙方无关。

6. 甲方承担因钻探工程产生的占地赔偿费用，并承担钻探的场地恢复治理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乙方工作的全面管理，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员的名单及简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对所承担的地质研究工作负全部责任，对乙方派驻现场人员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2. 乙方须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实施方案编写、野外勘查、报告编制，如实提交工作成果。乙方在提交初步成果文件后，根据专家建议及相关规范，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按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资料，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收取任何费用。

3.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全部野外工作和报告编制工作。

4. 乙方有责任对所获成果资料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转让或泄露。

5. 接受甲方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民俗，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延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单独改变合同中工作手段或其他特性，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工作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造成无法补救或第三方评审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保守项目实施过程中掌握的秘密；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甲方有权追回已付款项，所有阶段性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从甲方预付款到达乙方账户生效，至项目成果提交，甲方结清余款后自行终止。

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若有变动，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甲方驻地：商洛市洛南县城关街道
办城北社区 58 号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陕西地矿第六地质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驻地：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西路
168 号

开户银行：建行莲湖路支行

户名：陕西地矿第六地质队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050171110000002956

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